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五）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工作，包括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财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可聘请会计师、律师为关联交易的判断提供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财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五）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

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